

政府采购合同

汉台区河东店镇健身步道采购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汉台区河东店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陕西新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通过对汉台区河东店镇健身步道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ZRC-2026-005）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，确定为乙方中标单位。汉台区河东店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陕西新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下，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及相关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4、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二、合同货物、数量及价格明细(必填)

币种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/服务内容	单价	单位	数量	小计
1	健身步道水性聚合物彩色材料	4mm 水性 SP 彩色聚合物路面材料	81	m ²	10000	810000
2	标线涂料	水性 SP 彩色聚合物路面材料	4	m	10000	40000
3	标识牌（起点、终点）	定做	3860	个	2	7720
4	标识牌（里程）	定做	3560	个	4	14240
5	标识牌（里程）	定做	480	个	5	2400
6	宣传栏	定做	18100	个	1	18100
7	休息亭	定做	22500	个	1	22500
8	标语	定做	129	m ²	35	4515
9	腿部侧展训练器	SJ-079B	2080	套	2	4160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/服务内容	单价	单位	数量	小计
10	棋牌桌	SJ-027D	2580	套	2	5160
11	双人漫步机	SJ-003B	3750	套	2	7500
12	直立健身车	SJ-024A	2180	套	2	4360
13	腰背按摩器	SJ-013B	2210	套	2	4420
14	上肢牵引器	SJ-026B	3060	套	2	6120
15	三位扭腰器	SJ-007C	2438	套	2	4876
16	乒乓球台	SJ-032B	3870	套	2	7740
17	提踵训练器	SJ-078A	1889	套	1	1889
18	休息椅	SJ-40B	1180	套	12	14160
19	运动地板	PZDB	110	m ²	90	9900
本合同总金额		989760.00	大写：玖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			
备注		/	/			

注：按投标文件响应填写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大写 玖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（¥：989760.00）。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货款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维护、技术支持、质保期服务等）的费用和报酬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采购货物全部到场后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，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%。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30 个月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返还。

五、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

- 1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交付方式：现场交付。

六、合同验收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提供的货物，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、全新的、经出厂检验合格

的、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。

2、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，乙方应当于2日内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即为到货验收。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、履行本合同情况（有无违约、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）进行最终验收检验。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、无偿给予更换、维修、退货、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，乙方同意服从。

3、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，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。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，与甲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。

八、违约与赔偿

1、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。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5%。

2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、经出厂检验合格的、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。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。

九、发票要求

1、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、真实、合法的有效发票。

十、保密责任

1、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、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、甲方下属单位、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、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、数据、文件、视频、图片等）均属于保密范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；否则，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期间及终止后，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特别约定

交货时将发票、产品合格证书、产品说明书、使用说明书、按照每个品种型号各1份、单独整理提交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签署地

本合同签订地为：甲方所在地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、自然灾害（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、重大疫情等）、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，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。

3、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20日以上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十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质保期

质量保证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月。

十七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地址：

乙方地址：

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日期：2026年 6 月 10 日

11